

配售代理

東英、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時應付款項

認購股份時須繳付之總金額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價之訂定

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香港釐定。

若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授予超額配股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該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事項之相同條款發行合共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分配。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自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認為適當之來源獲取或購入股份(包括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行之借股安排)及／或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情況。上述在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進行，且不會超過18,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7%。配售事項由東英保薦及由配售代理盡力經辦，並無進行包銷。

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實現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其後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被撤銷。

2.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遭終止。條件（其中）包括(i)承配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配售事項認購股份足以使配售事項籌得最低金額30,000,000元；及(ii)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中午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其就促使承配人承配配售股份之代價金額不少於30,000,000元。

3.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將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配售代理）釐定。

倘於上述時限前，該等條件未獲履行或（倘適用）獲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函件「退還款項」一段。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任何人士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配售事項架構

而本招股章程(倘已根據其內規定作出申請)並不能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倘適用)所約束即遲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於截止認購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期限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限屆滿前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申請之配發將告失效。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配發股份事宜不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前進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根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有關協議並無終止計算,經扣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000,000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35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及扣除經紀費、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之開支後計算,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收益淨額約6,000,000元。

投資者簡介

根據配售事項,各配售代理或其指定之銷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投資者,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司法權區之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遵照一切適用證券法例、規例及法規進行。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事項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根據多種因素,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預期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再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銷配售股份或形成廣大之股東基礎,以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1)現有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集團之僱員或(3)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獲得優先分配配售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按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候維持最少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0%之公眾持股量。

配售安排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獲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期間由保薦人(代表配售代理)行使。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六時之前任何時間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釐定配售價)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須盡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根據配售協議，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全權終止其責任：

- (i) 倘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保證事宜或事件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i) 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或之後發生或出現(倘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並為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所知悉及認為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

配售事項架構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本招股章程倘於當時刊發將構成就配售而言屬嚴重之遺漏；或
- (v) 若發生、出現、存在或產生下列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a) 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工業、股市或貨幣事宜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被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買賣）；或
 - (b) 香港、百慕達、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任何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之任何更改，或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之司法詮釋及引用之改變；或
 - (c) 事態變化或發展使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發生任何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百慕達之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之一般性：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或
 - (e)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本公司面臨任何對其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而使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並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開支

配售代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之4.0%作為配售佣金。彼等將自佣金中支付分配售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配售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費用、印刷費、給予萬利豐之顧問費約4,200,000元、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4,000,000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本公司支付。

進一步買賣證券之承諾

以下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各別發出之承諾書，各自就進一步買賣證券而作出之承諾。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中之「承諾」分節。

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未經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根據配售事項、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除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直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之日（「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
- (c) 公佈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之意向。

配售事項架構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彼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人於交易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或擁有其權益）之股份（「有關證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證券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彼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人於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未經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i)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之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任何權益）。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彼等不會進行本段所述之出售、轉讓或處理事宜，致使持有有關證券之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緊接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後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5%，以及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之方式進行或(ii)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實益擁有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證券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將遵守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各自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其身為或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登記持有人就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他證券之限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將有關證券交予獲聯交所及保薦人接納之保管代理代為保管，而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之方式進行。

配售事項架構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於有關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i)倘或當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ii)倘或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示意(不論為口頭或書面示意)，將出售其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配售代理)該項示意。本公司已承諾，於其接到該等僅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相關之書面資料時，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公開披露。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配售代理協定，為便利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以配售及補足交易(「補足配售」)方式進行集資，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獲准於隨後進行補足前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以認購新股份方式先出售有關證券；而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已各自承諾(1)不會於有關期間內進行補足配售；(2)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須以該項配售之所有所得款項認購新股份，以便維持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在該項配售前於本公司所持同等數目股份或有關證券(視情況而定)中之權益及股權；(3)該等新認購股份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凍結規定所規限，惟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其後根據另一項補足配售將該等股份出售則除外；及(4)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共同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根據及基於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之任何補足配售交易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35%之權益。倘進行任何該等補足配售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刊發披露有關資料之適當公佈。